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簡字第1186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文傑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3472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2年度審易字第129號），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鄭文傑犯竊盜罪，共貳罪，各處拘役貳拾日、貳拾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鄭文傑前為址設高雄市○○區○○街000號2樓「無名酒吧」（公司名稱：無名實業有限公司）之前店長，知悉酒吧之營業時間為22時至翌日凌晨6時許，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於民國111年10月18日21時某分許，先向仁德街238號「酒吞日本料理」店之店員佯稱要入內找尋物品，因而從該店1樓大門進入後，前往該店與酒吧共同使用之2樓樓層，於同日21時16分許，進入酒吧2樓未上鎖之員工休息室，徒手竊取該酒吧副店長劉宇文於同日6時許點收之111年10月17日營收新臺幣（下同）1萬1330元，得手後離去。

(二)於111年11月1日12時58分許，持酒吧1樓大門之備份鑰匙，進入酒吧2樓未上鎖之員工休息室，徒手竊取該酒吧副店長劉宇文於同日6時許點收之111年10月30日營收1萬3120元、放置於抽屜內之飛鏢機111年9月至10月營收3620元，得手後離去。嗣經「無名酒吧」會計陳美君發現營收款項有短缺，並調閱監視器畫面後報警處理，而悉上情。

01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鄭文傑於警詢（警卷第1至4頁）、
02 偵訊（偵卷第25至27頁）及本院審理時（審易卷第41頁）坦
03 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代理人劉宇文於警詢（警卷第12至
04 16頁）、偵訊（偵卷第23至25頁）之證述情節，印證相符，
05 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2份（警卷第21至29、31至33頁）、現
06 場照片1份在卷可稽（警卷第30頁），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
07 自白，核與卷內積極事證，印證相符。是本件事證明確，被
08 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9 三、論罪科刑：

10 (一)核被告鄭文傑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
11 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時間有異、行為互殊，應論以
12 數罪併罰之。被告就事實及理由欄一(一)、(二)之各次行為，時
13 間可明顯區隔，彼此間具有獨立性，是被告上開犯行，自屬
14 數罪，其所犯2罪間，犯意個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15 罰。起訴意旨認此部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容有誤會，併
16 此敘明。

17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
18 物，貪圖不勞而獲，竟恣意竊取他人財物，行為實有可議之
19 處，惟念其犯後終能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態度非惡，
20 並參以被告所與告訴人無名實業有限公司達成調解，並賠償
21 完畢，經告訴人具狀請求從輕量刑等情，有調解筆錄、刑事
22 陳述狀各1份在卷可稽（審易卷第57至58、61頁），是被告
23 犯罪所生損害已有減輕；衡諸被告竊得財物價值、行竊目
24 的、方式，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大學肄業之智識程
25 度，目前無業，經濟來源靠家人接濟，未婚，無小孩等家庭
26 及經濟狀況(審易卷第4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27 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8 四、沒收之說明：

29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30 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31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01 分別定有明文。

02 (二)經查，本件被告鄭文傑如事實欄事實及理由欄一(一)、(二)竊得
03 之現金1萬1330元、1萬3120元、3620元，係被告本案之犯罪
04 所得，本應依規定均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05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惟被告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
06 並給付7萬3070元，而調解成立之金額，實質上已剝奪被告
07 上開不法所得，爰不再重複諭知沒收，附此敘明。

0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
09 第41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6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逕
10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2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13 議庭。

14 本案經檢察官鄭舒倪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宗吟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7 日

16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李昆南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9 狀。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 日

21 書記官 黃得勝

22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5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7 項之規定處斷。

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